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年5月20日，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张华芬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（草案）》、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会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